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陳淑君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65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edu_hse. 28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11307268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校所送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結果為「再審通過」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70671號函暨111年7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68220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閱並評定貴校111學年度 學校課程計畫為「再審通過」,資料留局備查;貴校審閱 結果可逕至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 (http://rrcp. lsjhs. tp. edu. tw/pro/Center/Default. aspx)查詢。
- 三、請務必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 查公文日期文號,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 閱。
- 四、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,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公私





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辦理相關訪視,並 依111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 入督學視導項目。

正本: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 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 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 國民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和立華與高級中學學、臺北市立與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和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和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關 中學、臺北市和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 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或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 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一學、臺北市立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一學、臺北市立 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公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 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和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和立達人 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和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和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電2022/08/12文



